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 11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与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开展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与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开展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付款保理关联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2,6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详细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辉先生、鲍晨钦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部分集装箱、敞顶箱资产、债权及债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部分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集发公司”），由集发公司享有融资租赁物的相应权利并承担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